

■ 2019年11月16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5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清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尾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公告》及《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随后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报告2018-098号、2018-102号、2018-116号、2018-122号、2018-123号、2018-124号、2018-127号、2019-001号、2019-002号、2019-007号)。

2019年11月14日,公司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业专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基金”),重庆荣泰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盐化”),重庆荣泰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盐化”),重庆鼎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尚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生效,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本公司应付湘渝盐化往来款金额共计4,272.08万元,轻盐集团和轻盐基金欠本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共计2,000万元。各方同意以股权转让尾款抵偿部分往来款,即本公司应支付轻盐集团股权转让尾款1,020万元,本公司应支付轻盐基金股权转让尾款980万元共计2000万元债权转移至湘渝盐化,相应减少本公司应付湘渝盐化往来款2000万元。本公司应付湘渝盐化往来款余额为15,427.08万元。

2.本公司应付湘渝盐化往来款金额共计4,272.08万元,本公司应付湘渝盐化往来款余额为15,427.08万元。本公司应付湘渝盐化往来款6%向湘渝盐化支付延期利息。

3.根据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协议之3条款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零对价受让湘渝盐化、索特盐化、鼎尚物流三方总金额为1,492.21万元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公司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取得相关债权。

以上事项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6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3月2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经公司一届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期满为4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18,10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全部出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及公司《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清算分配等处理。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计划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情况说明

2.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3.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东名称 祛除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丽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11~2019/11/14 159.34 88,777 0.03%

合计 - - 88,777 0.03%

0.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祛除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丽君 合计 - - 88,777 0.0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5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弃权票;无弃权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喀什市喀什地区大道南路77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由董事长赵林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1人,出席1人;

2、公司监事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监事会办公室

5、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590,100	99,963.00	12,600	0.0167%	0	0.0000%

(二) 对议案表决的有关安排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出席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的具体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9-05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无否决或弃权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出席监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1.会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人民币26,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志东方”)100%股权,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和业务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过程中,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北京志东方进行评估,并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北京志东方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来,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一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意见,详见2019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人民币26,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9-05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无否决或弃权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人民币26,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志东方”)100%股权,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和业务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过程中,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北京志东方进行评估,并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北京志东方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来,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一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意见,详见2019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人民币26,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9-05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转让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在履行相关手续后,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9.标的公司治理

9.1 第一次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召开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改选。新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收购方委派3名董事,另一名董事为张伟洪。同日,标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张伟洪担任,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收购方委派。

9.2 标的公司股东会于股东会召开后20日内,转让方,转让方合作者应负责协助收购方,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新董事上任工商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工商备案所需文件及盖章,签署等。

9.3 第一次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转让方合作者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收购方要求制定、修改或适用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

10. 会议期间不从事竞业、兼职、自营、投资、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1.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

12.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

13.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

14.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

15.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

16.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

17.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

18.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

19. 会议期间不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有损于公司形象和声誉。